

南投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約聘 莊佳儒

電話：049-2203430

傳真：

電子信箱：leoerica@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70079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76480000a0000000_a09020000e_1072205300_di、76480000A0000000_1072205300_Attach01

主旨：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7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活動，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107年5月25日止，請鼓勵18至35歲青年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7年4月9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7220530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107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藉由青年自主發起的討論活動，將不同領域、背景的青年聚集在一起，以青年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計畫申請內容摘要如下：

(一)申請對象：凡年滿18至35歲（出生年為民國72年至89年）之青年，且對公共議題有興趣者均可提案，惟須自行洽邀縣市政府、大專校院或經核准設立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並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申請。



(二)活動規劃：

- 1、主題訂定：由提案人以貼近青年、符合世代及地方創生為原則，自訂與青年相關或其關注之公共議題。
- 2、場次與形式：討論形式不拘，惟每場至少應安排30分鐘作為總結或交流時間。
- 3、參與對象：每場至少應邀請30位18至35歲對議題有興趣之青年參與。
- 4、辦理時間：7月15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
- 5、辦理地點：以交通便利之公設場地為優先。

(三)申請方式：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寄達均應完成，始完成申請程序。

- 1、線上報名：有意願申請之提案人需於107年5月25日前至青年好政聯盟網站「活動報名」專區 (<https://www.youthhub.tw/ypu/EventSign.php>) 進行線上填報，每1提案人最多可申辦2場次。
- 2、書面資料寄達：由協力單位協助於107年5月25日前將書面資料，以公函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郵戳為憑，如採公文電子交換則須以本署電子公文收文日為準)。

三、旨揭計畫申請案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及網路連署，最高可獲得新臺幣6萬元補助，申請資訊請詳見實施計畫(如附件)，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青年，鼓勵有興趣者提出申請。

正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南投縣各高中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章
107/04/16
14:10:4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實施計畫

107 年 3 月 29 日核定

壹、目的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本計畫將藉由青年自主發起的討論活動，將不同領域、背景的青年聚集在一起，以青年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並透過交流討論及創新思維，讓青年在參與過程中，認識志同道合且未來可以一同行動的夥伴，進而為社會產生正向的行動力量。

貳、申請對象

凡年滿 18 至 35 歲（出生年為民國 72 年至 89 年）之青年，且對公共議題有興趣者均可提案，惟須自行洽邀縣市政府、大專校院或經核准設立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並依相關規定向本署提出申請。

參、活動規劃

- 一、主題訂定：由提案人以貼近青年、符合世代及地方創生為原則，自訂與青年相關或其關注之公共議題。
- 二、場次與形式：討論形式不拘，惟每場至少應安排 30 分鐘作為總結或交流時間。
- 三、參與對象：每場至少應邀請 30 位 18 至 35 歲對議題有興趣之青年參與。
- 四、辦理時間：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擇日辦理。
- 五、辦理地點：以交通便利之公設場地為優先。

肆、申請方式：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寄達均應完成，始完成申請程序。

(一) 線上報名：有意願申請之提案人需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至活動網站（<https://www.youthhub.tw/ypu/EventSign.php>）進行線上報名，每 1 提案人最多可申辦 2 場次。

(二) 書面資料寄達：由協力單位協助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將書

面資料，以公函函送本署(以郵戳為憑或本署電子公文收文日為準)，信封上請標示「申請 107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計畫」，書面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且一律使用本計畫提供之表件，並請依序排列，勿自行變更格式。

1、協力單位公文 1 份。

2、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計畫申請摘要表(如附件 1)。

3、計畫項目經費表(如附件 2)，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獎品、財產購置、設備維護及行政管理，補助項目及各項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附件 3，申請對象亦可自行籌措經費。

4、協力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 1 份（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免備）。

(三)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

(四) 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以書面資料為準；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送書面資料，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

伍、遴選方式

一、遴選方式：

(一) 初審：由本署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107 年 6 月 1 日。

(二) 複審：

1、由本署邀集青年學者及青年代表共同組成複審小組，針對初審通過之申請案就政策討論性、青年關聯性等標準遴選出 50 案進入連署階段，如無相對合適之申請案，得不足額錄取。

2、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107 年 6 月 8 日。

(三) 連署：

1、為落實公共議題倡議之目的，所有通過複審之申請案，將統一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 日 辦理網路連署活

動。

- 2、連署人數達 90 人(含)以上者，依連署人數高低依序錄取 35 案，另考量區域平衡，若舉辦地點為離島或東部地區(宜蘭、花蓮、台東)者，本署得視本年經費額度增加錄取場次，或經綜合考量優先錄取離島或東部場次。

二、名單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107 年 7 月 9 日於本署網站及活動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正取者經聯繫無法辦理，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

陸、費用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 二、每項申請案依審核結果得全額補助，每案最高得補助 6 萬元。
- 三、申請單位應自行處理扣繳所得稅事宜，並自行負擔二代健保等相關費用。
- 四、本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本署得撤銷（不予核銷），並追回已補助費用。
- 五、本案經費分 2 期撥付，每項申請案經本署審核通過後，由協力單位函送領據予本署撥付總補助經費 50%之第一期款；活動結束由協力單位函送相關資料經本署審核後，由本署撥付補助經費 50%之第二期款。

柒、活動執行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需經本署核定，函復同意後始得辦理，並請確實依規劃時間辦理。
- 二、活動辦理期間，須於活動區域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本計畫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補助，或追回已補助費用。
- 四、各場活動請依本署提供之主視覺或設計物布置會場，俾利活動識別。

- 五、各場活動應於開始前備妥「出席人員參與簽到表」(如附件4)，並請所有出席人員簽到後回收。
- 六、各場活動執行期間得依實際規劃，提供足額份數之餐飲或茶水，並確保餐飲及用餐環境衛生。
- 七、各場活動應於結束前，請參與青年填寫「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滿意度調查表」，俾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規劃參考。
- 八、各場活動應確實保留活動籌備及執行等相關文件及紀錄，以利後續結案。
- 九、如未依本配合事項辦理者，下次提案申請時，本署得審酌降低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捌、結案作業

- 一、各場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須備妥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結案(核銷流程圖如附件5)：
 - (一) 協力單位公文，1 份。
 - (二) 成果簡報，1 式 1 份。其內容包含活動構想策略、執行經過、討論結論、後續行動規劃，並附活動照片等，俾利本署公告於活動網站。
 - (三) 成果摘要及經費支出明細表 (如附件6)，1 式 2 份。
 - (四) 總經費收支結算表 (如附件7)，1 式 1 份。
 - (五) 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政府機關及學校免備；非營利組織須將各項原始支出憑證專冊裝訂後交付本署)，1 式 1 份。
 - (六) 出席人員正本簽到表，1 式 1 份。
 - (七) 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彙整及統計分析，1 式 1 份。
 - (八) 上述書面資料電子檔光碟，1 式 2 份。
- 二、各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校院須將各項原始支出憑證專冊裝訂，並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三、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得撤銷該項活動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

四、協力單位應確保所送結案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本署將撤銷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結束後，本署將彙整數項青年共同關注之議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其與政府業務權責相關部分，亦將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 二、各場活動之成果報告、活動範例等各項資料，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得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署基於非營利之推廣，享有使用權，及編輯、引用、重製、公開展示等；並無償上傳本署官網或專屬網站，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及閱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公益推廣、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之利用。
- 四、因本計畫所取得之個資，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且活動結束後應將因本計畫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本署，且不得留存備份，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 五、為求活動符合本計畫規定，本署得派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
- 六、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本署網站(網址：www.yda.gov.tw)公告。

壹拾、辦理時程

項目	時間
開放報名	公告日至 107 年 5 月 25 日
公告初審名單	107 年 6 月 1 日
公告複審名單	107 年 6 月 8 日
網路連署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 日

項目	時間
公告錄取名單	107 年 7 月 9 日
辦理各場 Let's Talk 活動	107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結案資料繳交	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

壹拾壹、聯絡方式

聯絡人：青年署/張佳瑋聘用職代

聯絡電話：02-7736-5173

聯絡信箱：wendy@mail.yda.gov.tw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7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計畫」

申請摘要表 (1 場次請寫 1 張)

協力單位基本資料				
協力單位				
協力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提案人基本資料				
提案人 聯絡方式	姓名			
	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個人經歷	請條列近 5 年經歷，至多填 10 項經歷，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 例如： 1、104.1-104.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申請動機	(限 100 字以內)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下方)				
正面			背面	

計畫摘要	
活動名稱	
討論議題	
討論議題介紹	請說明此議題與青年的相關性與重要性，並簡述為何希望大家可以關注並探討此議題(限 100 字以內)。
辦理區域	☐ 北； ☐ 中； ☐ 南； ☐ 東； ☐ 離島
預計辦理地點	____市(縣) 場地名稱：____(地址：____)
辦理時間	107 年○月○日
預計參與人數	_____人
辦理經費 (單位：元)	總經費：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元
活動目標	(請列點)
辦理方式	(如 <u>預定工作項目</u> 、 <u>活動流程</u> 、 <u>預計邀請講師名單</u> 等)
預期成效	(如活動執行在青年公共參與面向欲達成之 <u>質量化效益</u>)
其他	(本活動實施後除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外，對其他面向有所助益，如性別平等意識提升、消費者保護政策宣導及地區永續發展等)

填表說明：

1. 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各項欄位均應填寫。
2.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惟最多請勿超過 3 面。

附件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協力單位：					活動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協力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講師鐘點費						
講師交通費						
主持人主持費						
協同紀錄出席費						
主持人交通費						
協同紀錄交通費						
主持人住宿費						
協同紀錄住宿費						
場地租金費						
場地布置費						
膳食費						
保險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青年署 承辦人	青年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依指定項目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辦理。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 3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價	說 明
講師鐘點費	1,600/節	1. 邀請議題相關之講師進行分享及說明。 2.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同一時段有 2 位講師出席時，鐘點費及交通費以 1 人計。
審議民主主持人主持費	如說明	1. 邀請本署完成培訓之審議民主主持人擔任審議主持工作，則依相關規定支給主持費，名單由本署提供。 2. 引導員每人每日(滿 4 小時)支給新臺幣 2,000 元，小組主持人每人每日(滿 4 小時)支給新臺幣 1,500 元，若未滿 8 小時則按比例支給主持費。
工作人員工作費	140/時	每天 8 小時，暫以每小時 140 元計之，得含活動前後一天，場布及場地恢復工作時間；如為假日辦理，應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每場不得超過總活動人數的十分之一。
講師及審議民主主持人交通費	如說明	1. 交通費支給標準如下： (1) 居住、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 (2) 居住、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者，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 (3) 礙於經費有限，請考量路程遠近，擇最近距離之交通邀請。 (4) 搭乘飛機者，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需說明理由；搭乘高鐵者，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方為有效，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 2. 交通費除火車外，其餘均需檢據核銷。
膳食費	如說明	應依實際情形於會場提供足額份數餐飲及茶點；原則辦理半日活動，其每人每日餐費(午餐及茶點)上限為 120 元。
住宿費	如說明	1. 專家每人每日最高支給 1,600 元。 2. 主持團隊每人每日最高支給 1,400 元。
場地租金	如說明	每場最高支給 5,000 元。
保險	如說明	於活動辦理期間，須於活動區域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保額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雜支	如說明	1. 與本計畫相關之支出，上限為 5,000 元(核銷時應列支出細項說明)。 2. 本項費用限支給教材印製費、課程 Banner 製作費、器材租借費、文具用品、紙張及郵資(不得支給便當、茶水點心等費用)。

備註：

- 各場次收據或發票抬頭不得為個人，且須有統一編號。
- 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獎品、財產購置、設備維護及行政管理。

附件 4

107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計畫

簽到表（1 場次請寫 1 張）

協力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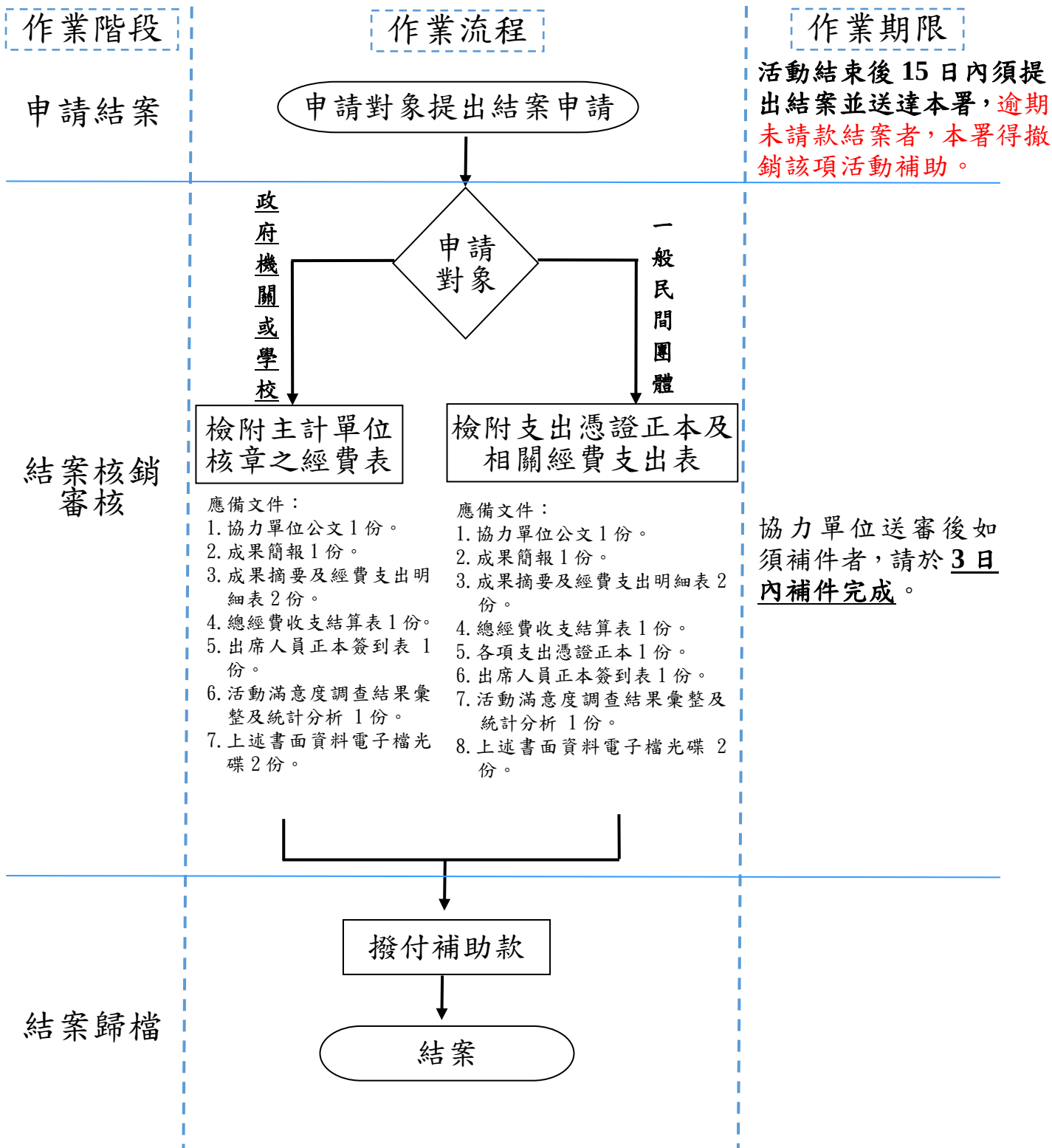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編號	姓名(請簽名)	性別	本人為 18 至 35 歲青年 請簽名切結	備註
範例	王小明	☒ 男 ☐ 女	王小明	
範例	李大華	☐ 男 ☒ 女		

107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核銷流程圖



附件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7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計畫」 成果摘要及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元

協力單位基本資料		
協力單位		
協力單位聯絡人	姓名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提案人基本資料		
提案人	姓名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成果摘要		
活動名稱		
討論議題		
青年署核定補助經費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新臺幣 _____ 元	
實際請撥總經費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新臺幣 _____ 元	
實際參與總人數 (達 30 人以上 ☐ 是 ☐ 否)	人	男：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滿意度統計	整體滿意度平均值： _____ %	
Q&A 時間發言重點	(請列點)	
活動資料	請燒錄於光碟中	
整體滿意度(請依據回收之滿意度調查，大致說明)	(請摘述分析結果，約 200-300 字)	
執行情形摘要	(條列說明，約 300-500 字)	

檢討與改善		(條列說明，約 200-300 字)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支出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師鐘點費				○元*○節課*○位講師
講師交通費				講師搭乘高鐵(自○○至○○往返)○元
審議民主主持人主持費				主持人出席○元*1 場 =○元
審議民主主持人交通費				主持人搭乘高鐵(自○○至○○往返)○元
審議民主主持人住宿費				主持人住宿○元*1 晚=○元
場地租金費				場地租金○元*○時段=○元
工作人員工作費				140 元*○小時=○元
膳食費				○元*○人=○元
保險				保險○元*1 式=○元
雜支				
小計				

業務單位承辦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附件 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協力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107

計畫申請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單位名稱)	青年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青年署核定補 助金額 (B)	青年署 撥付金額 (C)	青年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青年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經常門 ☐ 資本門 ☐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合計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 否)，金額_____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機關 1							
3	機關 2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本計畫原則上本署核定計畫金額(A)與核定補助金額(B)相同，本署撥付金額(C)與實支金額(E)相同，D 為 100%。